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9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秉持着对公司与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阅读会议相关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事项发表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股权激励计划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的拟定、审议流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同时，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/归属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条件、授予价格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/归属期、解除限售/归属条件等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

或安排。

6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此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，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、事业部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。

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，营业收入指标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及企业成长性，是衡量企业市场占有能力、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，体现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，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

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、历史业绩、行业发展状况、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，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业绩考核目标。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对未来发展具有一定挑战性，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，另一方面，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，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，公司对事业部及个人层面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，能够对事业部的业绩目标和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、全面的综合评价。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所属事业部及其个人在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，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/归属的条件及具体的解除限售/归属数量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此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肖幼美 王雪

2022 年 3 月 9 日